

龙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龙陵县城区防洪排涝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说明

龙陵县城区防洪排涝项目位于龙陵县中心城区，建设内容为：新建 2.5 米×2.0 米箱涵 4.46 千米，新建市政道路雨水管道 20.9 千米，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用地报批。

龙陵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